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為匯海提供擔保
為新港公司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H股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匯海」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匯海反擔保合同」	指	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就擔保事項與匯海簽訂的《反擔保合同》
「匯海授信合同」	指	匯海擬與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就人民幣3億元授信貸款簽訂的《綜合授信合同》
「匯海擔保事項」	指	本公司就匯海向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借款提供擔保，及由此產生的相關安排
「匯海擔保合同」	指	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就擔保事項與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
「上市規則」	指	A股上市規則及／或H股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	指	民生銀行的石家莊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和H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H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新天香港」	指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港公司」	指	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新天香港、中華煤氣及燕山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51%、40%和9%的股權
「新港擔保事項」	指	本公司擬就新港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安排提供擔保的事項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VI商業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燕山公司」	指	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為匯海提供擔保
為新港公司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本公司為匯海提供擔保的議案
- (2) 關於本公司為新港公司提供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I.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1. 匯海擔保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匯海擔保事項。

本集團參股公司匯海計劃與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簽訂匯海授信合同，據此獲得一項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銀行授信，用於投放能源類融資項目。預計授信有效期為三年。

董事會於2022年8月25日決議通過為匯海向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借款提供擔保。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債權額為人民幣3.5億元。作為對本公司權益的保障，本公司將與匯海簽訂匯海反擔保合同，匯海將其已投和擬投的融資租賃項目應收租金權質押予本公司以提供反擔保。匯海擔保合同和匯海反擔保合同將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此外，本公司將就匯海擔保事項收取不超過年化0.5%的擔保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50萬元。

擔保費用

本公司將就匯海擔保事項向滙海收取不超過年化0.5%的擔保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50萬元。經考慮滙海將就滙海擔保事項提供反擔保，同時參考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擔保費收取情況，本公司與滙海協商釐定擔保費率。

滙海反擔保合同

滙海反擔保合同主要約定如下：

- | | | |
|---------|---|--|
| 訂約方 | : |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ii) 滙海(作為反擔保人) |
| 反擔保方式 | : | 滙海以其已投和擬投融資租賃項目的租金應收權提供質押。具體反擔保金額和內容以正式簽署的滙海反擔保合同為準。 |
| 反擔保資產價值 | : | 截至2022年8月25日，滙海擬用於質押的反擔保資產實際總價值約為439.26百萬元。 |
| 擔保期限 | : | 覆蓋本公司根據滙海擔保合同須提供擔保的全部期限。 |

進行滙海擔保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滙海不時根據其資金需求向外部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借貸融資，以籌措資金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現時，滙海各主要股東持續為滙海融資提供支持，其中河北建投為滙海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506.21百萬元，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滙海30.77%股權)為滙海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521.57百萬元。本次滙海向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的授信安排旨在獲得貸款資金用於投放各類能源類融資項目。滙海擔保事項旨在協助滙海取得銀行貸款，以保障其正常運作，有利於滙海長期、穩定開展業務，從而有利於各方股東獲得更好投資收益。滙海資產狀況良好，生產經營情況正常，具有較好的業務發展前景，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本公司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可控，滙海擔保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匯海擔保事項雖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匯海擔保事項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於匯海任職，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匯海擔保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的控股股東，匯海則受控於河北建投。因此，匯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擔保事項構成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匯海擔保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匯海擔保事項須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匯海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屬於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匯海提供反擔保完全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根據A股上市規則的規定，匯海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定義見A股上市規則)，為關聯法人提供擔保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及匯海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匯海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合共持有匯海70%的股權，本公司則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匯海30%的股權。匯海的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根據匯海提供的資料，匯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688.8百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97.7百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淨利潤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上述數據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

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

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是民生銀行的分支機構。根據民生銀行公開信息披露，民生銀行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成立，是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0年、2009年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現已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商業銀行、金融租賃、基金管理、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銀行集團，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中居第22位，在美國《財富》雜誌2022年「世界500強企業」中居第273位。民生單一最大持股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及其單一最大持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關於本公司為新港公司提供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河北省天然氣冬季保供需要及保障曹妃甸LNG碼頭穩定運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港公司擬通過長期協議、現貨方式進行跨境LNG採購，屆時需向上游供應商開立備用信用證。根據預計採購量和協議安排，預計未來12個月內需開立備用信用證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根據銀行出具的融資方案，新港公司的股東需要就新港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如新港公司各股東(包括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對新港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則各股東方無需提供反擔保，各股東將根據實際擔保金額按年化率0.4%向新港公司收取擔保費。如由本公司先提供全額擔保，則新港公司的各股東將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並將根據實際反擔保金額按年化率0.4%向新港公司收取擔保費。具體方式根據後續銀行的融資方式而定。

本公司擬為新港公司預計擔保的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收取的擔保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等條款將在上述預計範圍內，實際發生時以簽訂的相關協議為準。

新港擔保事項的基本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 方持股 比例	被擔 保方最近 一期資產 截至目前		本次 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有反擔保
			負債率	擔保餘額		佔本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 預計 有效期		
本公司或 新天香港	新港公司	51%	34.25%	0	人民幣 20億元	8.36%	以具體 協議 為準	否	如由本公司先提供全額擔保，則將由新港公司的各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新港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新天香港、燕山公司及中華煤氣分別持有其51%、9%和40%的股權。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從事天然氣貿易。新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經審計) ^註
資產總額	863.93	499.01
負債總額	295.93	345.43
銀行貸款總額	0.00	0.00
流動負債總額	27.99	185.60
淨資產	568.00	153.58

主要財務資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註
營業收入	250	34,323.82
淨利潤	9.69	-363.57

註：2021年度相關財務資料已經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其他資料未經審計。

進行新港擔保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新港公司提供擔保旨在協助新港公司取得備用信用證，乃基於新港公司的業務開展所需資金需求作出，有利於新港公司建立交易信譽，同時也有助於新港公司長期、穩定開展LNG業務，從而提高新港本身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新港公司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對其日常經營活動風險及決策能夠有效控制，可以及時掌控其資信情況。新港公司信用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且新港公司的其他股東方將按持股比例向新港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進行新港擔保事項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港擔保事項雖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旨在為新港公司取得備用信用證以開展其日常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戰略的實現，且預計額度符合本集團經營資金需求，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影響

新港擔保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A股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上市公司可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因此，新港擔保事項尚需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根據H股上市規則，燕山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中華煤氣與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一同受控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根據H股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1)新港擔保事項中的反擔保安排屬於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資產抵押；(2)新港公司須向燕山公司及／或中華煤氣支付的擔保費預期數額較小，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對燕山公司擔保費而言)或1%(對中華煤氣擔保費而言)；因此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76和14A.90條的規定，有關反擔保安排完全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匯海的權益，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需就及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於為匯海擔保事項及新港擔保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9月1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為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9月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